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坡建〔2026〕1号

关于湛江市百诚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百诚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市百诚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百诚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6-440804-16-01-867826）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麻坡路北侧办公楼的6号车间，系租用广东伟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用地面积为500平方米。项目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量为5万吨，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主要为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纺织品、废木材、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报废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保温棉（海绵、聚氨酯纤维棉）、废过滤材料、树脂废料、废弃卷烟纸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废物。项目生产主要采用人工分拣、机械物理破碎及压实等处理方式，产品主要包括：金属原料3000吨/年、符合《火力发电用固体替代燃料》（T/CIC-048-2021）和《水泥窑用固体替代燃料》（T/CIC-049-2021）团体标准的替代燃料46969

吨/年。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湛江市百诚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19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和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及废弃物时，应采取密闭、包扎或覆盖等措施，严禁沿途遗撒、泄漏；堆场、分拣、破碎等生产工序应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堆场周边应布设水雾喷淋系统，采用高压喷淋装置对卸料作业实施持续洒水抑尘，同时应采取降低物料装卸落差等综合手段确保粉尘有效防控。项目应在破碎磁选一体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其周边加设围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申报内容，项目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应为干燥状态的碎片、条状或块状固体，不涉及粉末、液体或半液体形态，无渗滤液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坡头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坡头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及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收集后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报告表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并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

处置。同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六）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漏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四、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颗粒物 ≤ 3.5745 吨/年。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七、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九、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和意见进行办理。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人民政府。
广东粤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负责送达）。